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

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電 話		
錄 取 等 級					類 科						訓練 機關		
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矯正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 ☐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 ☐ 另有生涯規劃。 ☐ 志趣不合。 ☐ 家庭因素。 ☐ 其他個人事由。 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 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訓練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矯正署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為訓練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。